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郭一德(02)85906666轉
736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andytkuo@mohw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7059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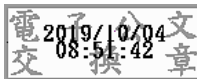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及修正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（1081670598C-1.docx、1081670598C-2.docx、
1081670598C-3.docx、1081670598C-4.pdf）

主旨：「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條文，業經本
部於108年10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081670598號令修正發布
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條文、修
正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修正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工會全
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
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女人連線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部長 陳時中